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变更是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